

收文編號：1090000771

議案編號：1090205071002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216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照顧管理系統核定費用與縣市政府申報金額落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0908000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由本部檢討研謀改進照顧管理系統核定費用與縣市政府實際申報金額落差 1 案，檢陳相關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總統 108 年 12 月 4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3199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五、通案決議事項(三)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國會聯絡組、長期照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主計室、老人福利組）（均含附件）

## 衛生福利部

###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書面報告

大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12 項針對有關照顧管理系統核定費用與縣市政府實際申報金額落差等情，由本部檢討研謀改進。以下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以下稱照管系統）正式版自 107 年 4 月 9 日上線後，服務提供單位即可透過照管系統登打服務紀錄、建立申報表單、產出申報總表及清冊，並送至縣市政府審核，惟各服務提供單位於上線初期對照管系統尚不熟悉，故未透過該系統申報費用，導致系統核定金額與服務提供單位所報金額顯有落差。
- 二、本部除辦理說明會及教育訓練，亦透過公文、電話等方式向縣市政府說明給付及支付新制，自 107 年 2 月起，定期每週統計各縣市長照服務費用申報及支付情形；前於同年 4 月第 1 次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請各縣市衛政及社政首長督促所屬辦理；並於同年 4 月至 5 月期間，針對申報率低或撥付費用緩慢之縣市，進行實地訪查輔導。透過前述相關措施，請各縣市政府加強輔導轄內服務提供單位，於期限內申報服務費用。
- 三、本部於 108 年起定期透過系統進行費用申報與審核之統計分析；目前服務提供單位均已熟悉系統操作，並使用系統申報服務費用，後續將依使用者需求，調整費用申報及審核功能，加速相關人員檢核、審查及核銷等流程，確定申報費用之正確性。